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二零二二年九月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最大程度上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促进激励对象勤勉开展工作，进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行为表现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党群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额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6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3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7%； (3) 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8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4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7%； (3) 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0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5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7%； (3) 2025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0。

注：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指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行业中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公司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 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 Σ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Σ (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 Δ EVA=考核年度 EVA-上年度 EVA。EVA=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总成本。其中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发费用)*(1-所得税率)，净利润为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资本总成本根据国有股东对债权资本、股权资本等的回报要求计算(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5.5%)。

6.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二）对标企业选取

公司选择业务类型、下游应用领域、资产规模、业绩水平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共 16 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268. SH	国电南自	603308. SH	应流股份
603699. SH	纽威股份	688777. SH	中控技术
000777. SZ	中核科技	002046. SZ	国机精工
002184. SZ	海得控制	002334. SZ	英威腾
002380. SZ	科远智慧	002438. SZ	江苏神通
002658. SZ	雪迪龙	002747. SZ	埃斯顿
300124. SZ	汇川技术	300007. SZ	汉威科技
300137. SZ	先河环保	300203. SZ	聚光科技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下述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结果 (S)	S≥80 分	80 分>S>70 分	S≤70 分
标准系数	1	0.9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考核年度每年一次。

七、考核程序

（一）考核年度结束，党群人力资源部根据相关制度牵头实施激励对象考核工作，资产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配合实施。

（二）党群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考核数据统一汇总、分析，并形成结果报告，

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三) 考核结束后，考核记录和考核结果由党群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二) 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结果反馈和申诉处理在接到申诉后原则上两周内完成。

(三)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